重庆市渝北区王家街道办事处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街道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进一步理清政府职责和权力事项，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街道配合区政府动态调整权力清单，保留行政权力事项87项（公共服务事项64项，行政权力事项23项），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并以清单方式列举，做到清理流程不缺、权力项目不漏。

2．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及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通过引入比选、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机制，街道的各项公共服

务，都已严格按制度面向社会进行了购买。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上级要求，街道2019年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产离任审计1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4．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制度，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备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5．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

6．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街道在实施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处罚时，首先要通过法律顾问和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把关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街道聘用的法律顾问全年共审查76份合同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参加疑难复杂纠纷的分析研判、调解工作7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7．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街道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后，公示7个工作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及时报请区司法局审核把关。

8．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19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网络教育培训，参

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及时调整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9. 将行政执法工作融入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各项工作中，与评优评先、考核奖惩等挂钩，教育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文明执法。

10. 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评查评比结果均为良好。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1.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街道纪工委负责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设立了举报电话、举报箱，完善了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全年未接到群众对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投诉举报。

12.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全年办理、回复检察建议 2 份，办复率达到 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3. 街道配备了专职调解员 2 名，7 个村（居）调委会均完成规范化设置，配备调解员 55 名，街道两级调解组织全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05 件，调解成功率 100%，发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6340 元。

14. 建立了行政调解相关工作制度，印发《王家街道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施方案》，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

15. 以宪法学习宣传为重点，多层次多形式普法，大力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共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15次，开展“送法进村居”活动11次，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5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次，开展“法治院坝会”8次，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5次，配合完成“法院庭审进镇街”活动1次，向基层群众散发法律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接待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参与群众8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16. 稳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室，由专业律师进行“坐诊”普法，从“专业第三方”的角度介入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全年街道法律服务工作站共接待咨询群众60余人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6次，开展法治宣讲20余场。“街道律师周三见”、“村居律师月月见”已被越来越多的居民知晓，并逐步发挥出公益法律服务的效果。

17. 坚持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严格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情、依理处置纠纷，有效维护了街道的社会和谐稳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8. 建立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党工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全年组织法治专题学习4次以上，重点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组织新提任领导干部参加

法治理论知识考试、领导干部法治考试集中抽考、机关干部网络法治考试，参考率、及格率均达到100%。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9.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上率下，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由“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别于9月18日、10月21日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专题会议2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20. 将法治工作纳入村（居）目标考核，各部门、村（居）根据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加强联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形成法治建设工作的合力。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依法决策方面

1. 区政务办下发给街道需完善的政务服务事项达80多项，但其中很多事项因区级部门尚未完善、未下发统一规范标准等原因，街道业务科室在录入资料时无法参照、无从下手，进度较为缓慢。

2. 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的知晓度不高。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

3．因机构调整，区级层面的行政执法关系尚未理顺，街道综合执法办、综合执法大队与原行政执法科室之间，存在职权不清、责任不明的状态。

4. 区级部门尚未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各镇街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的标准不一，管理不太规范。

5．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还比较简单，需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执法检查监督机制。

6．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与法治政府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7．区级部门将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街道时，虽然大多都出具了行政执法委托书，但仅仅只明确了执法种类、执法责任，未配备专门的人员、未开展委托执法的专题培训、未保障委托执法的工作经费。

（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7．街道征地拆迁纠纷较多、场镇遗留问题较多，街道在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尚不健全。

8．调解员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2019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街道党工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要做法

1．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每半年听取1次街道开展法治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年终考核，与街道其他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引导党员干部在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征地政策宣传、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充分保障本级人大依法履职。支持人大工委建立对街道工作监督的各项制度，重视代表开展专项评议和视察监督，推进办理好区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本街道的意见建议。

4．带头学法，重视培养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带头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遵守机关各项管理制度，在街道上下带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全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5．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党工委书记多次亲自主持、参与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在街道2019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现场，为参与群众宣讲法律知识、发放宪法宣传资料，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二）街道办事处主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主要做法

6．多次组织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牵头将全年法治建设工作细化分解为21项具体指标，落实到街道12个部门和7个村

（居），确保责任传导到位、任务落实到人。

7．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8．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制度。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今年街道无一例行政诉讼案件。

9．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村（居）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不折不扣落实民生实事。

10．结合“七五”普法工作，指导辖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多次带头参加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继续落实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牵头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工委中心组学法制度、行政办公会学法制度、领导干部述法制度。

2.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法律审核、重大社会事件处置中的积极作用。

3.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将学法列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

的重要内容；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干部网络法治理论考试，确保应考率、合格率为 100%。

4.创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

5.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认真推进民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努力形成 1–2 个村（居）作为“三治结合”示范点。

6.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街道、村（居）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切实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升行动，打造 1–2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示范室。

7.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搭建多样性普法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 月 2 日